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铭智能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5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3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4.8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03.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 2015 第 246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募集资金投资	2015-2016年度已投资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备注
1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15,472.40	1,647.45	7,824.00	6,000.95	-	-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790.00	62.62	1,300.00	427.38	-	-
3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5,041.24	5,070.03	-	-	-	-
	合计	22,303.64	6,780.10	9,124.00	6,428.33	-	-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34.7 万元；在“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在“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5.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7,859.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650.45 万元，累计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手续费发生额 1,209.48 万元。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投入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

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和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继续运用暂时限制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投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经核查，上述继续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拟提交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 虎 杨 卫 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